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1 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23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信函》、《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中期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锁定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第7天）起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用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笔申购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公募理财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锁定持有期，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投资者在不同的时间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入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1-H)\times G]\times F$
 $B=F\times C\times D$
 $J=B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
H为申购费率，费率较低时，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则 $H=0$ ；
J为申购费。

本基金将输出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7天以上的10000份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沪深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为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和海富通沪深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0和1.006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有：

$A=[B\times[(1-H)\times G]\times F]$
 $=10000\times(1.00-(1+1.5\%)\times 0)+1.06=10224.00$
 $F\times B\times C\times D$
 $J=BC\times[(1-D)(1+H)]\times H$

即，投资者承担0元赎回费和162.56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24.00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次转换。

(3)基金转换以申购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申购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立账户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的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完毕后将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赎回金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将与赎回一并处理。当赎回申请得到部分确认时，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剩余部分转换为基金份额，将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纳入基金份额转换池，将剩余部分赎回。

(8)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动转换为确认之日起算。

(9)转换和赎回费用均遵循“先扣出先用”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优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购时间
6.2 申购金额
6.3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笔申购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公募理财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4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5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6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7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8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9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10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11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对于赎回份额而言)至该基金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基金的第6天起(即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0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入等份额，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锁定日。

本基金为投资顾问由理财顾问、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办日为上海证券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约定的公告发布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12 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